

臺北榮譽國民之家 104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 會 時 間 地 點	104 年 11 月 25 日 (週三) 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 本家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					
主 席	召集人熊主任					
出 席 委 員	廉政會報委員： 周委員○春、曾委員○生、吳委員○圓、李委員○西、龍 委員○舞、曾委員○如、鄭委員○花、委員兼執行秘書李 ○琰					
列 席 人 員	周護理長○蓮、李堂長○琳、游堂長○安、陳堂長○珍、 王堂長○鈞、林堂長○官、雷堂長○林、林堂長○誠、陳 堂長○燕、黃專員○男、吳護理師○宜、王組員○杉					
議 題 案 件 數	專 題 報 告	1 案	討 論 提 案	2 案	臨 時 動 議	0 案
重 要 議 題 案 由 及 裁 示 ( 決 議 ) 事 項	<p>本次會議，由政風室以「本家廉政工作執行情形」提出綜合報告，由委員就「榮民重要財物保管執行現況及檢討策進作為」、「審計部駐審發現榮民膳食履約管理缺失，本家處置措施及檢討策進作為」及「因應當前護理勞務委外人員嚴重不足，本家具體因應措施」等分別提出專題報告及提案，研討決議及主席指（裁）示事項如次：</p> <p>一、決議修訂本家「員工上下班暨差勤管理要點」。</p> <p>二、目前本家同仁外出執行公務，請儘量申請使用公務車輛；秘書室在駕駛人力許可之情況下，請儘可能配合支援。</p> <p>三、爾後本家召開廉政會報，請通知社工人員列席。</p> <p>四、請針對本家「保管榮民重要財物實施要點」增列執行程序表，詳列何人負責？何時處理？所為何事？</p> <p>五、對 101 年拆封清點後之單身亡故榮民遺留動產保管品，仍每半年拆封清點 1 次。</p> <p>六、榮民活儲金額較多者，請協助其改為定存，以減少財產犯罪發生機率。</p> <p>七、審計部駐審榮民膳食供應管理所見缺失，請儘速針對策進作為律明管制表，列明何人負責？何時辦理？所為何事？並請承商配合執行，相關單位確實監辦。</p>					

	<p>八、因應當前護理勞務委外人員嚴重不足，本家具體應處措施，照案執行。</p> <p>九、公務人員酒駕遭警查獲，處分甚重，請各單位自我警惕，並提醒同仁切勿酒後駕車。</p> <p>十、請各單位督導所屬確實按照規定請假，並於請假前做好職務交接。</p> <p>十一、主席指示，本家任務在於服務照顧榮民，各項政策之推動執行，端賴各主管對職務之宏觀認識及辯護能力，無畏陳控濫告，秉持積極任事態度全力以赴，期無負於主管職務，謹以此共相勉勵。</p>
<p>後 續 執 行 情 形</p>	<p>如上決議及主席指（裁）示事項，本家已於104年11月30日以北家政字第1040007390號函發各單位辦理，將續掌握進度持續追蹤管考。</p>

承辦人：李中琰

職稱：主任

電話：(02) 26732618